

我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图书馆的一个图书分编人员，在我国人民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候，作为一个图书馆工作者，极为关心图书馆的现代化。因地处北京，条件方便，大凡图书馆学会等有关方面所举办的有关图书馆现代化方面的学术报告，我都尽量不失时机，积极参加，力求对图书馆现代化有个初步概念，尤其想搞清现代化技术如何具体应用于图书馆的分编工作中，更想知道我们目前必须做哪些准备工作，才能逐步缩短手工操作与机械化之间的差距。然而，我所听到的多是国外情况的一般见闻，对原先想要知道的种种并没有得到一个清晰的答案。我倒觉得一些外籍华人与归国华侨看问题有时比我们更客观、实际一些。比如，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大学图书馆沈己尧教授认为：“图书馆工作现代化不等于是“西化”，也不等于“自动化”。“西化”缺乏自力更生的精神，和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原则相违背，过去百年提倡过，行不通。自动化，当前条件尚未具备，言之过早……。”强调在实现图书馆自动化之前必须先搞图书馆工作的标准化。他的意见颇为中肯。的确，我们闭关锁国这么多年，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势在必行，而且，完全有必要组织专业队伍研讨诸如计算机在图书馆中的应用等问题，但是，对于大多数图书馆来说，更加迫切的任务是加强基础业务工作，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正视我国图书馆工作的现实情况，思考如何学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这一实际问题，因为我们不可能一步登天，应当在现实工作的基础上扎扎实实地做些准备工作，从而为尽快应用先进技术创造必要的条件。

下面，想从图书分编角度谈一些想法。

众所周知，分编工作是图书馆基础业务中较为重要的一环，实现图书馆自动化，首先要解决业务标准化的问题，而标准化在分编工作中涉及的方面也最多，如：决定统一使用哪种分类法，怎样取书次号，著录格式及编目规则如何，等等。目前我国各图书馆对这几方面的处理方法却是五花八门，很不统一，所以，我想，实现自动化固然困难，实现标准化也并不容易。下面谈谈自己曾经有过的一些心情吧！

打倒“四人帮”以后，心情舒畅了，思想解放了，对图书馆今后发展的眼界也开阔了，认识到电子计算机技术将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图书馆管理工作之中，将冲击我国传统的手工管理方法。这本来是件好事情，但当想到将来会有全新的手段代替今天的工作，就对目前的手工分编工作的实际意义感到迷惘！

如我馆现在使用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后会不会被某种统一的分类法所取代？我们所采用的取书次号的方法——著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首字相拼法会不会改用新的方法？我们用汉语拼音组织中文书名目录等一系列具体工作方法会不会随着改变？如果这一系列方法会被全新的方法所取代，就意味着我们过去干的，今天干的和直到统一标准问世之前所干的，都要“返工”。对于干具体工作的人来说，没有再比明知今天干的，明天又要亲手把它推翻更令人泄气的事情了！一想到今天干的，今后要返工，心里就很烦恼。这种烦恼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不少人曾经吃过改编的苦头，图书馆工作有较强的实践性与连续性，往往定下一种方法来，一旦改动起来就很难，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我馆就有过这方面的教训，先后用过四个分

类法：中、日文用过刘国钧的《中国图书分类法》，西文曾用过《杜威十进分类法》，俄文用过《中国人民大学图书分类法》，并曾一度用过固定排架法，七十年代才将所有文种的新书统一改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排架。其他书因没力量只得维持原状，仅仅这一改编就耗费了不少时间与人力，至今还留有尾巴。

再以对修改分类法的态度为例。

我馆使用的分类法曾做过几次较大的修改，有时甚至基本大类都改了号，每逢收到“修改部分”的油印本时，都使得我们在决定是否跟着修改这个问题上无所措手足。虽然我们明白，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学科知识体系为基础编制起来的分类法必然要随着这种发展而随之变化，不断修改，或增或删这几乎是古今中外任何分类法所不可避免要做的，况且，分编员在类分一些新兴学科的图书时，也并非完全反对增添一些新类目，但总希望只是在原有的类目的基础上加细，而不希望改动过大。因为，对一般图书馆来说，分类法不仅是类分图书的依据，也是组织分类目录的依据，在分类排架的情况下，还是排列图书的依据，所以，分类法在图书馆业务工作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一般说来，图书馆越大，历史越久，藏书越多，目录体系越健全，随着分类法的修改而不断修改自己的使用底本的决心也就越难下，因此对分类法的修改也就产生一种本能的心理障碍，这一点，分类法的使用者与编制者的确有着不大相同的心理。编制者往往对他们所编制的分类法的思想性，千斟万酌生怕有错，对其科学性也精心推敲恐出谬误，总欲跟上形势，不断改动；而使用者则总欲保持分类体系等相对稳定，力求少改。使用者的这种要求从历史上和现在都可举出例子。就从国际上比较有影响的“杜威分类法”的发展过程来说吧，杜威法于1876年出第1版时就向用户保证：“以

后无论怎样修改，基本大类的顺序绝不变动。”但当第15版违背了这个原则，类目削减过多时，竟一时造成了它的生存危机，直到成立了“杜威法编辑方针委员会”，并采取一些有效措施后方挽救了这场危机，所以它后来每次修改都力求既能反映科学发展的现状，又能照顾到用户的要求；既让用户感到新书有处可归，又不必做大量的改编工作。从我国目前各馆所使用分类法的状况也可以了解到，比较多的图书馆并没有跟着分类法的修改而修改自己的使用底本，如用户比较多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有用其前身“大型分类法”（简称）的，有用其1973年出版的试用本的，有用最新版本的，对近年来修改的类目，一般都没有力量跟着加以改编。《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也一样，连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自己也没有用1974年的修订本。为什么不修改，也能维持下去呢，使用者在某种情况下，也自有办法。如：遇到因学科发展的新书归不进去时，可在所属大类下加细或采取突破十进制的办法；在遇到以类目放前放后体现政治思想性的情况，则可充分利用卡片目录比较灵活的优越性，在目录卡片位置上加以调整，并利用导卡达到预期目的，其实，在我们接触读者时，了解到读者一般并不介意哪个大类放前，哪个大类放后，他们所关心的是自己所需要的那类图书的卡片在哪个目录盒内。

尽管我们害怕做大量的改编工作，但我们赞成实现分编业务的标准，而且，尽快、尽早为好，只有这样才不致使我们现在手中分编的图书成为今后改编的对象。

我们期待着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早日拿出一个成熟的方案，以使我们搞分编工作的同志，既能明确前进的目标，又能脚踏实地做好当前的日常工作，不致使我们在宏伟的“四化”建设中无为地消耗精力。

中国农业科学院图书馆 蔡捷